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张诗军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张诗军，男，1982年6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石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3日作出（2008）安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诗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3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9年9月9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3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09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9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靠拢政府，不断矫正恶习；偶有违反监规现象，经过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及时改正错误，自觉维护狱内正常改造秩序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